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四川省文物信息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3年省级主流电视媒体宣传推广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年省级主流电视媒体宣传推广采购项目，属于（未列明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成都赤辰之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赤辰之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磋商日期：2023年10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